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第二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惟須待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Strong Venture Limited（債券持有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以支付Strong Venture Limited（作為賣方）與Theola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瑪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所有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已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惟須待達成第一份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Strong Venture Limited已向債券持有人轉讓所有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第二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九週年當日。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已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2. 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款須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為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將相應延長。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

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效並全面生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後）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4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按可換股債券之全額面值
贖回	:	除非事先轉換，否則本公司須償還全部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截至及包括到期日之全部應計利息
轉換價	:	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整後，為每股轉換股份0.07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惟可根據（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慣常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反攤薄調整

： 轉換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及
- (iv)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回之每股代價低於公告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2%。就本條文而言，「市價」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市價可確定當日前的有關交易日或截至市價可確定當日之最後十個聯交所交易日各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

對轉換價作出的每項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共同挑選及委任之香港知名商業銀行核證。每當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有關調整釐定後三(3)個營業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明轉換價調整之詳情。

可換股債券所載之反攤薄調整條文均屬慣常性質。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調整條文機制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初步轉換價以及於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中常見之反攤薄調整條文而訂立。

-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 利率 : 年息2%，根據不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息，利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逢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月底支付
- 倘本公司於到期時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該逾期款項按年利率八(8)厘支付有關金額於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不時未償還的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無論全部或部分），惟：(i)倘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轉讓時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及(ii)將予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
- 轉換 :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有關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當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轉換股份 :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7港元並無進一步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轉換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合共571,428,571股轉換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72%及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2.06%

- 轉換股份的地位 : 轉換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償還 : 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後，本公司可要求按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之理由及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令本公司可以擁有額外36個月的時間以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的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將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更充沛。

修訂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條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 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2,172,417,439	52.14	2,172,417,439	45.86
債券持有人	–	–	571,428,571	12.06
公眾股東	1,993,757,561	47.86	1,993,757,561	42.08
總計	<u>4,166,175,000</u>	<u>100</u>	<u>4,737,603,571</u>	<u>100</u>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571,428,571股轉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事先獲行使，因此，所有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的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172,417,439股股份（相等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04603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72,417,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就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按經調整轉換價0.07港元轉換為571,428,571股股份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持有100%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披露於聯合公告。因此，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可能會構成阻撓行動，因此，可能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要約人已書面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裁定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將不會構成阻撓行動，倘執行人員認為此構成阻撓行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本公司須就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豁免本公司須就第二份補充契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條款」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修訂，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湯聖明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為一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7港元（經調整），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進一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要約人」	指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莉女士（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陳建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內刊登。